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

- (1)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2月1日及2019年4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2019年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6百萬港元(「2019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2)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報」)；
- (3)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一供一之供股(「2020年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5.9百萬港元(「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
- (4)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2019年報及2020年報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2019年報及2020年報中有關2019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補充資料。

2019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2019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如下：(a)約31百萬港元以抵銷方式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及利息(「香港影兒貸款融資」)；(b)預留約15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前海金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4月到期)的現金贖回；(c)預留約64百萬港元用於履行本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d)約8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需求；及(e)約3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認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2019年報所載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最新情況

誠如2019年報所披露，2019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a)約31百萬港元用於以抵銷方式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的本金及利息；(b)繼續預留約15百萬港元用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現金贖回；(c)約67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向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4月到期)的現金贖回；(d)約5百萬港元用作注入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同時繼續預留3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需求；及(e)繼續預留約3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2019年報的補充資料。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b)項，由於2019年報第14頁「訴訟」一節(i)段所載事項的進展，本公司並無悉數動用該等款項的具體時間表。由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現金贖回金額的不同收款方發出的指示有所衝突，本公司謹慎等待法院對各方訴訟的最終裁決後作出指示。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c)項，本公司認為67百萬港元的實際用途(用於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現金贖回)與64百萬港元的原定用途(用於履行本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大體一致。約3百萬港元從(e)項本集團一般公司開支中重新分配用於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現金贖回。本公司認為此乃所得款項用途的一次微調修改，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d)項，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因此對金融服務公司的注資相較原定用途有所放緩。當時由於金融服務公司業務分部持續產生虧損，原定該已動用的3百萬港元須於2020年年底注入金融服務公司。其後表明該3百萬港元最終於2020年年底悉數用於金融服務公司的注資。

除重新分配至(c)項的3百萬港元外，所得款項用途(e)項的絕大部分款項繼續被預留用作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一般公司開支。擬定用途有所放緩的原因是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為應對疲弱的消費者情緒而放緩業務擴張，及經營本集團的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以及美容及健身業務產生現金流入。當時原定該已動用的35百萬港元須於2020年年底用作本集團的一般公司開支。其後表明該35百萬港元最終於2020年年底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公司開支。

2020年報所載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添加如下段落至2020年報第7頁「年內股本集資活動」一節，以提供以下有關2019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補充資料。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9年 4月3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認購價每股0.212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向偉信發行754,716,981股股份（股份合併前），該股份發行於2019年4月3日完成	156百萬 港元	2019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如下：(a)約31百萬港元以抵銷方式用於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的本金及利息；(b)預留約15百萬港元用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4月到期）的現金贖回；(c)預留約64百萬港元用於履行本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d)約8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需求；及(e)約3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2019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a)約31百萬港元用於以抵銷方式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的本金及利息；(b)於2020年報第10頁所披露訴訟獲最終裁決前，繼續預留約15百萬港元用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現金贖回；(c)約67百萬港元用於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4月到期）的現金贖回；(d)約8百萬港元悉數用作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注資；及(e)約35百萬港元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自去年結轉(即截至2020年1月1日)的2019年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約為53百萬港元，包括繼續預留用於(b)、(d)及(e)項擬定用途的款項分別約15百萬港元、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繼續預留的15百萬港元用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現金贖回外，2019年認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所得款項均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b)項，由於2020年報第10頁「訴訟」一節所載事項的進展，本公司並無悉數動用該等款項的具體時間表。由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現金贖回金額的不同收款方發出的指示有所衝突，本公司謹慎等待法院對各方訴訟的最終裁決後作出指示。根據本公司的瞭解，宣稱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的若干方於2019年8月在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展開法律行動，法院已於2020年10月作出一審判決。此後，本公司獲悉，若干訴訟方已於2020年11月對上述一審判決提出上訴，而據我們目前所知的時間表，法院尚未就有關上訴作出安排。

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誠如2020年報第7頁「年內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5.9百萬港元，擬按下列優先順序動用：(i)首1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企業開支及管理開支(包括薪金、租金、專業費用及對本集團持牌法團之注資)；及(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醫院業務的潛在收購事項、擴充及設備購置。截至2020年年底，由於2020年供股於2020年12月月底方告完成，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2020年報的補充資料。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款額約95.9百萬港元乃自去年結轉。有關(i)項的擬定用途，本公司目前預期全部15.0百萬港元將按計劃於2021年年底前用作本集團的公司開支及管理開支。

有關(ii)項的擬定用途，由於2021年醫療保健體系深化改革，提出需要在健全定價體系下提供優質服務，確保在中國當地醫院以合理的價格獲得醫療服務，本集團醫院業務的收購及擴張計劃因而有所放緩。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醫療行業投資計劃的遠景及回報率，以緊跟隨國家政策及社會責任總體趨勢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潛在的收購及擴張機會，惟不會在釐清新政策下的市場反應前過早地制定任何詳細時間表，以投入到任何收購或擴張計劃中。倘落實本公司的收購或擴張計劃會觸發任何披露責任，或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9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亦不會影響2019年報及2020年報載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香港，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